

官准15被告保釋 律政司即提覆核

涉顛覆國家政權 47攬炒派續還押

非法初選

包括非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等在內的47名攬炒派，去年發起及參與所謂「35+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起訴。

提堂聆訊昨日踏入第四天，區諾軒、趙家賢、黃之鋒、朱凱迪等31名被告保釋申請被駁回，戴耀廷則臨時轉軌撤回保釋申請，其餘15名被告卻獲准保釋，律政司隨即提出覆核，該15人按例被即時扣押，以待高院於48小時內處理，因此案中所有被告目前須還押監房候訊。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文）
蕭霖、凱揚、突發組（圖）



▲保釋申請被拒後，黃之鋒及戴耀廷等被告昨晚再由囚車押回收押所。

經過連續四日聆訊，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終於聽完所有被告的保釋申請及其他爭拗的陳詞。當中31名被告包括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恩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黃子悅、尹兆堅、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范國威、梁國雄、岑敖暉、王百羽及余慧明都不獲准保釋，曾在庭上哭訴「作為大律師在玻璃後陳詞」博同情的楊岳橋，繼續在監房體會他自己說「令人生更精彩」的真諦。

戴耀廷兩案撤保釋申請

蘇官指出，由於沒有充足理由

相信上述被告不會繼續作出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駁回保釋申請。案中組織人之一的趙家賢等七名被告放棄，其他人決定於3月12日再向蘇官覆核保釋申請的決定。

至於被列為案中首被告的戴耀廷，昨日在高院就其「佔中」案上訴應訊後，被高院撤銷保釋等候上訴裁決，意味他即使在今次國安案獲准保釋，亦要繼續還押監房。戴耀廷昨出席完「佔中」上訴案，傍晚返回國安案聆訊後決定撤回保釋申請。

其餘15名被告包括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譚文豪、施德來、張可森、伍健偉、郭家麒、呂智恆、林景楠、柯耀林及李予信，蘇官表示，考慮過相關的法律原則、控方指控、各被告被指控的犯案程度、

涉案行為、個人背景等因素，決定批准保釋。

案件押後至5·31再訊

代表控方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隨即表示，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正式提出覆核蘇官批准保釋的決定。同時，控方引用該條例第9I條，要求蘇官按條文要求把該15名獲准保釋的被告即時扣押，並通知司法常務官，要在48小時內把15人帶往高院原訟庭處理；蘇官表示，按例他是必須把該等人還押看管。

最終蘇官批准把本案押後三個月，直至5月31日再訊，其間等候警方調查，包括400多項電子產品內的資料、涉案戶口的資金流向等；控方稱不排除加控各被告其他罪名。



▲因應大批黑衣人聚集，警方昨晚七時半左右在法院外高舉紫旗警告，指在場者或違「國安法」，要求他們離開。



▲昨日等候結果期間，庭外有補給站為在場黑衣人提供糧水，極有組織。



▲47名被捕攬炒派由囚車押回收押所。案件押後至5·31再訊。

32被告不准保釋

非法「佔中」發起人	戴耀廷(撤回申請)
前立法會議員	區諾軒
「三投三不投」聯署發起人	吳政亨
前民主動力召集人	趙家賢
前民主動力副召集人	鍾錦麟
民主黨	胡志偉
民主黨	尹兆堅
民主黨	林卓廷
公民黨(已退黨)	楊岳橋
新民主同盟	范國威
「議會陣線」	朱凱迪
人民力量	陳志全
觀塘區議員	李嘉達
元朗區議員	王百羽
荃灣區議員	譚凱邦
荃灣區議員	岑敖暉
沙田區議員	岑子杰
南區區議員	袁嘉蔚
東區區議員	徐子見
中西區區議員	梁晃維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	黃之鋒
前「學民思潮」發言人	黃子悅
前《立場新聞》記者	何桂藍
「議會陣線」召集人	毛孟靜
人民力量副主席	譚得志
社民連副主席	梁國雄
職工盟主席	吳敏兒
「警管局員工陣線」主席	余慧明
「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	劉穎匡
「半島連線」召集人	馮達浚
仁大學生會前會長	劉澤鋒
公大護理系學生	鄒家成

15被告獲准保釋

民主黨	黃碧雲
公民黨(已退黨)	譚文豪
公民黨(已退黨)	郭家麒
灣仔區議會主席	楊雪盈
東區區議員	鄭達鴻
東區區議員、公民黨(已退黨)	李予信
南區區議員	彭卓棋
深水埗區議員	何啟明
深水埗區議員	劉偉聰
黃大仙區議員	施德來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
元朗區議員	伍健偉
西貢區議員	柯耀林
「北區連線」成員	呂智恆
阿布泰國生活百貨創辦人	林景楠

蘇惠德批出的保釋條件

- 各人一致的保釋條件：
- 不得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違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言論
 - 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違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
 - 不得組織、安排、參與或協調任何級別的選舉，不論政府或非政府舉辦的任何選舉（投票除外）
 - 不得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各級議員成員或其他服務以上人員的人士
 - 每日凌晨12時至早上7時宵禁
 - 不准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BNO
 - 每星期三至四次到警署報到
- 資料來源：大公報記者整理

辯方申撤報道限制 官：與公眾利益何干？

【大公報訊】保釋申請的法律程序一般不准報道，但辯方藉詞以「公眾利益」為由，要求法庭酌情放寬報道限制，以讓公眾得悉各被告的陳情、政治主張及法律爭拗，同時卻要求禁止披露辯護理據。裁判官直指辯方的建議不可行兼對控方不公平，又反問：「我聽到好多令人動容嘅『故仔』，但同公眾利益有何關係？」最終為確保審訊公正，駁回辯方申請。

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限制，除非法庭認同有公正目的而批准豁免，否則傳媒及公眾只能公開保釋申請聆訊提及過的控罪、申請結果等不受爭議的資料。日前有傳媒向法庭申請剔除相關報道限

制，辯方表示支持並加入。控方表明反對，批評相關申請是「天馬行空」，重申若放寬報道限制，將會影響之後的審訊。但有辯方律師聲稱，若公開本案的法律爭拗和檢控基礎，「有助公眾認識國安法」。不過，辯方同時卻要求繼續禁止報道各被告的辯護理據、家庭背景，甚至學歷也不希望公開。

何桂藍庭上「嘆報紙」被斥

對於辯方要求「選擇性」只披露控方的指控，而不公開被告的辯護方向，蘇官認為不公平。蘇官強調，法庭有責任確保公平審訊，「過往有個案係披露太多資料，辯方以影響公平審訊為由，申請永久

終止聆訊」，最終駁回放寬報道限制的申請。

然而，不少攬炒派支持者已在網上流出保釋程序的內容。如已逃往美國尋求「庇護」的梁頌恆，透過Fb轉載旁聽者提供的聆訊內容；根據相關法例，發布及轉載的人都涉犯法，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半年。

另外，繼日前在開庭前「玩味」唱歌後，被告之一的何桂藍又搞事，昨日聆訊時雖仍被還押，卻被裁判官發現她竟離奇地「嘆報紙」。裁判官見狀即時喝止：「庭上要專心定唔聽陳詞，係你個人選擇，但法庭程序上係唔可以睇報紙或睇書。」何桂藍辯稱：「我哋地下執到咩。」

政法界：涉嚴重罪行 准保不合理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攬炒派47人被落案控告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包括所謂「35+初選」發起人戴耀廷等人的保釋申請昨晚作出裁決，政界及法律界對於當中有15被告獲准保釋感到嘩然。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任何涉及香港國安法而被起訴的人，必須確保不會再犯的情況下才可考慮批准保

釋，因此該案的15被告獲准保釋是「不合理」，但讚賞律政司立即提覆核反應很快，換言之全部被告須繼續還押。

應參考黎智英拒保準則

葛珮帆續稱，不少市民對於有被告獲准保釋表示強烈不滿，她批評攬炒派過去的所作所為給香港造成極大傷害和破壞，「不論是還押還是坐監

都無法贖罪，所以不准保釋是理所當然的事。」

立法會議員容海恩亦指出，根據涉違國安法的黎智英被拒保釋的準則，「涉及國安法的均屬嚴重罪行，不論案情如何都要考慮被告的潛逃風險，所以不能輕易容許保釋。」她認為政府早已明確指出，攬炒派所謂的「初選」是不合法，因此律政司就事件中的涉事人作出起訴，做法正常且

合理。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鑒於早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保釋事件，但凡國安法相關案件，其保釋門檻較嚴格得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在保釋期間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根據國安法第42條的有關保釋條文，法官不應批准被告保釋，即規定對被告原則上不得准予保釋。

200黑衣人叫「港獨」口號 涉違國安法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非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等共47名攬炒派的「初選」保釋申請昨日判決，約二百名黑衣人於昨晚聚集到法院外叫囂「港獨」等口號，其間警方曾高舉「紫旗」，指現場有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另沉寂一段時間的疑似「小白」（精神障礙人士）化身「聲援師」（見圖），並一度情緒失控追打在地記者及拍打多名警員，該男子其後報稱不適送院。

該案一連四日進行「馬拉松式」聆訊，逾200黑衣人從早到晚在法院外播放及唱「獨歌」，又嗆「港獨」口號；另現場有人派發熱飲、飯盒、保暖貼及「黃絲」中藥飲料等，黑暴後動支援場景再現。

疑似「小白」拍打警員

另外，沉寂一時疑似「小白」響應TG號召化身「聲援師」到法院外，其間因未能進入法庭而情緒失控，並因向記者表示「來聽反對派初

選」，結果被現場的黑衣人喝罵；隨後他因未能進入法庭，情緒失控以手追打記者及拍打多名警員，警員表現克制，有「黃絲」指該男子患有自閉症，前日曾到法庭撐場。

及至昨晚法官作出宣判時，場外聚集的黑衣人霸佔行人路及行車線，警員隨後展示「紫旗」，警告在場人士涉嫌違反國安法，現場氣氛一度緊張，更有黑衣人假裝蹲在地上嘍哭，博取眼球吸引傳媒注意，做完爛騷後和平散去。



壹傳媒多名高層被邀錄口供

【大公報訊】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收押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另外10人牽涉的欺詐案有新進展。消息指，警方國安處繼日前拘捕集團前執行董事丁家裕及前任管理層和員工到警署錄口供，包括現任非執行主席葉一堅，警方已就該宗案房用地及洗黑錢案，接觸近40名相關人士。被警方要求到警署錄口供人

士中，包括現任壹傳媒集團非執行主席葉一堅，以及20年前離開該集團的《蘋果日報》創刊總編輯羅耀輝和90年代任職行政總裁的何國輝等人。

據了解，葉一堅目前身在台灣，警方近日曾聯絡對方稱其與串謀欺詐案有關。另有消息指，國安處於去年八月在拘捕黎智英等人的行動中，動用大量警力到位於將軍澳的壹傳媒大樓蒐證並帶走部分員工的工作物品，相關人士近日被聯絡到警署錄口供。